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臻裕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3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月1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臻裕债券A	东方臻裕债券C	东方臻裕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318	016319	01909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54	1.1109	1.110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44,750,297.35	99,667,715.09	115,498,479.7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00	0.0900	0.0900

注:按照《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月29日
除息日	2026年1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转投的基金份额将按照2026年1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确认。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3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6年1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1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026年2月2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红利到账情况(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投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2月2日起可以查询。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3.5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可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本产品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7 咨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67 股票简称:好 当 家 公告编号:临2026-006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34,950,9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60,994,304股的36.62%。

●好当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含本次)344,441,400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4.39%,占公司总股本的23.58%。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的通知,好当家集团于2026年1月26日办理了解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的情况

好当家集团于2026年1月26日将其前期质押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的本公司合计18,1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购回交易,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	18,1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4%
解质时间	2026年1月26日
持股数量	534,950,990股
持股比例	36.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44,441,4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58%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534,950,990	36.62%	362,541,400	344,441,400	64.39%	23.58%	0	0	0	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好当家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三、好当家集团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1、好当家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3%,对应融资余额为4,6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9,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1.5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57%,对应融资余额为21,600万元。

2、好当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好当家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好当家集团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好当家集团股票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好当家集团补充流动资金需要,不存在被用作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博源润步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3,330.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9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博源润步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润步”)与北京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年度)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20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事项如需采用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69.20亿元人民币,其中,对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260,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362,000.00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70,0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和2025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博源润步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杨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DJ4JFK0Y
成立时间	2024年04月19日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北路3号3幢4层8406B单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2,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1.36	1,815.76
	负债总额	2,652.10	1,798.92
	资产净额	259.26	16.84
	营业收入	5,603.77	1,092.45
	净利润	242.42	16.84
	资产负债率	91.09%	99.0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保证人)为博源润步(债务人)与北京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债权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三)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他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博源润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博源润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经营控制权,博源润步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故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亦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基于业务拓展需要的合理配置,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3,330.79万元,占2024年末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18.92%。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2,000万元到46,800万元。

●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59,000万元到86,800万元。

● 本报告期业绩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主要是本期商誉减值计提同比减少;药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比下降;以及公司收购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时,形成的评估增值对应的摊销额至2024年末摊销完毕,摊销额同比减少等因素影响。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2,000万元到46,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59,000万元到86,8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379.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270.20万元。

(二)每股收益:-0.5110元。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上年度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计提85,303.49万元商誉减值准备,本期结合相关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以及未来市场预期,经公司初步测算,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约16,000万元至23,8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1,503.49万元至69,303.49万元;

(二)本期药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比下降;以及公司收购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时,形成的评估增值对应的摊销额至2024年末摊销完毕,摊销额同比减少均对公司本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经济开发区新河工业园路特一号康欣新材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0,789,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96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邵建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林地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550,027,414	99.8616	522,700	0.0949	239,386	0.043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林地资产的议案》	23,539,129	96.8640	522,700	2.1509	239,386	0.98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琼华、李想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7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逐项核查,积极推进回复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申请,公司拟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紧推进相关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9,971,9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8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安鲁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江泳先生、总法律顾问李金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85,639,171	99.3720	4,105,351	0.5950	227,407	0.0330

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84,674,480	99.2322	5,074,042	0.7353	223,407	0.0325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48,039,510	86.3609	7,364,825	13.2397	222,107	0.399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1,293,684	92.2109	4,105,351	7.3802	227,407	0.4089
3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48,039,510	86.3609	7,364,825	13.2397	222,107	0.39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第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表决权股数为 634,345,487 股,在第3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倚天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迎春 王靖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4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以现场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6人,实际出席董事1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顾建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订《上海银行2026-2030年发展规划和2040年远景设想》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26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26年-2030年金融债券发行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上银国际股权变更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顾建忠、施红敏、牛韧。

五、关于修订《市场风险管理基本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订《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准备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与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顾建忠、施红敏、牛韧。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八、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陶宏君。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九、关于与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本议案,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十、关于职业经理人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26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信息科技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2025年度工作回顾暨2026年度工作要点的报告》《关于关联交易管理专项审计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5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1、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银理财”)同业定期存款日终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

2、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同业定期存款日终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

3、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吸收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银清算”)同业定期存款日终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

● 回避表决事宜:

关联董事顾建忠先生、施红敏先生、牛韧先生对与上银理财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陶宏君先生对与中船财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业务, 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上银理财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吸收上银理财同业定期存款日终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

上银理财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与中船财务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吸收中船财务同业定期存款日终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

中船财务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与城银清算的关联交易

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吸收城银清算同业定期存款日终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

城银清算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上银理财为公司控制的法人,因此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关联方。

中船财务与公司主要股东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因此属于公司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关联方。

公司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胡德斌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城银清算董事, 因此城银清算属于公司证监会规则和金融监管总局规则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银理财基本情况

上银理财成立于2022年3月1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66号2幢2号实际楼层2层、3层,法定代表人张晓健,经营范围:(一)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二)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三)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四)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中船财务基本情况

中船财务成立于1997年7月8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2层、3层、6层,法定代表人金胜,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3、城银清算基本情况

城银清算成立于2018年12月,注册资本8.1712亿元,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特许清算组织,向城市商业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清算服务,是国内支付清算金融基础设施之一。2019年城银清算完成改制,运营模式由会员制调整为央行支付司直接管理,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吕罡,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806室,经营范围包括向城市商业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清算服务、金融外包服务、业务交易与合作平台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其他金融或咨询管理服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银理财、中船财务、城银清算的存款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利率水平以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存款定价审批结果为准,且定价不超过当日其他非银非关联方交易对手吸收价格,定价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的正常业务,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与上银理财、中船财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均为人民币35亿元,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曾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包含本次交易在内的新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本次与城银清算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不足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1%,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曾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5%以上,包含本次交易在内的新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不足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

本次与上银理财、中船财务、城银清算的关联交易均为同业定期存款年度预计,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有关规定,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按规定披露,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关于与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外,其他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1月2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6浙商证券CP002	短期融资券流通代码	072610021
发行日	2026年1月23日	起息日期	2026年1月26日
兑付日期	2026年7月16日	期限	171D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68%	发行价格	100元/张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3	-	2026/2/4	202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以上授权,公司202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73,796,639-38,781,600)×